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3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2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斯韦里斯多蒂尔女士(副主席)(冰岛)

目录

议程项目 77：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2-24706 (C)



请回收



因主席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缺席,副主席斯韦里斯多蒂尔女士(冰岛)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7: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7/10)

1.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77/10)第七章和第八章。

2. **Melikbekyan 女士**(俄罗斯联邦)就“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发言,指出俄罗斯代表团重申对该专题工作的效用表示怀疑,因为相关国家实践不足且不一致,而且理论学说中体现的解释各不相同,相互矛盾。在这一问题上,没有明显趋势显示国际法规则的形成。

3.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俄罗斯代表团重申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观点,即必须坚持《国际法院规约》中规定的这些原则的含义。俄罗斯代表团还希望提及它在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意见,其中提请注意术语缺乏一致性的问题、援引国际刑事法院裁决作为某些一般法律原则存在的例证问题,以及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方法问题。

4. 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结论草案 6(确定被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内)提出,一项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在与国际法律体系相容的限度内,可移植到该体系内。在此再次指出,这一表述仅指一种可能性,而不是实际移植。它还削弱了国家的作用,而且不符合《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国家意愿是任何国际法规则的起源,这一原则没有理由不适用于一般法律原则。在结论草案 2(承认)的评注中应明确指出,承认涉及实际移植,而不是移植的可能性。还有必要确保结论草案 2 和 6 与第三十八条保持一致。

5. 关于结论草案 11(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之间的关系),她说,与其他一些代表团一样,俄罗斯联邦对一般法律原则是否是国际法的一个单独来源表示怀疑。俄罗斯联邦不同意第 1 款的断言,即“作为国际法渊源的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不存在位阶关系”。的确,在国际法的渊源之间并没有确立正式的位阶,但是,正如理论和常设国际法

院法学家咨询委员会 1920 年的准备工作文件所确认,而且也正如国际法委员会一些成员所指出,根据第三十八条的逻辑,国际法渊源之间确实存在正式的位阶。

6. 俄罗斯代表团怀疑第 2 款体现的国际法委员会逻辑,即一般法律原则可与条约或习惯国际法中具有相同或类似内容的规则并行存在。根据这一逻辑,国家和法院可以运用不同方法确定同一规则:如果他们无法证明习惯法规则的存在,则可以尝试证明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这种做法似乎不对。

7. 俄罗斯代表团认为,解决办法是承认一般法律原则是一种可移植的渊源:当一项一般法律原则成为条约或习惯国际法的规则时,它将被所述条约或习惯国际法吸收而不复存在。这一点有理论支持。俄罗斯联邦还建议,不应排除将一般法律原则作为确定习惯法规则的手段的可能性。委员会应重新审议这些问题,包括在承认一般法律原则是国际法中国家权利和义务的独立基础的情况下进行审议,亦即结论草案 10(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第 2 款(b)段所述情况。

8. 俄罗斯代表团表示注意到对结论草案 7(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所作的实质性修订。目前案文的形式未能对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类别作出区分。而且针对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必须“为国际法律体系基本特征和基本要求所固有”这一模糊的措辞,也提出了许多问题。按照这种办法,对一般法律原则的承认将从国际法律体系的抽象特征中推断出来。而这是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一种毫无根据的武断做法。一般法律原则的定义不能指被国际社会承认为国际法律体系所固有的自然法。此外,不清楚这些原则与习惯国际法框架内形成的原则有何不同。

9. 委员会不应急于审议这一专题,而应仔细审查各国的评论。

10. **Suwannasri 女士**(泰国)说,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泰国代表团认为,相关的国家实践证据尚未充分确立。而在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国家继承的指南草案中,哪些是以国家实践为基础,哪些则反映了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对此作出具体说明将有所裨益。

11.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泰国代表团强调指出，如《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寅)款所述，一般法律原则作为国际法的一个渊源十分重要，而且在避免无法可依的情况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不过，有必要制定识别这些原则的标准。同时，这些标准不应过于宽泛，而应清楚地表明一般法律原则与习惯国际法现有规则之间存在区别。这种区别在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中非常重要。

12. 在这方面，结论草案 7(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值得委员会在随后的报告中进一步审议。关于结论草案 5(确定一项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的存在)，泰国代表团强调，需要对各国法律体系进行兼容并包的比较分析，同时对世界各区域不同法系及其独特特征给予应有的尊重。这将确保相关原则具有代表性并得到广泛承认。

13. **Aagten 女士**(荷兰)就“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发言，表示荷兰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就该项目的适当成果进行了辩论，并决定将其形式改为指南草案而不是条款草案。荷兰重申其观点，即以条款草案、原则草案或指南草案形式体现的成果不适合本专题，因此对此不予支持。委员会在采取任命新特别报告员等任何进一步措施之前，应重新考虑继续就此专题开展工作是否有用以及是否必要。

14. 在谈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和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时，她说，荷兰代表团对结论草案 3(一般法律原则的类别)感到高兴，该草案表明，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了一类一般法律原则，尽管在这方面仍有人表示怀疑。

15. 荷兰尤其赞赏特别报告员承认有必要将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方法与识别国际法其他渊源的方法区分开来，以便确定一般法律原则本身是否构成国际法的渊源。

16. 因此，荷兰代表团期待对结论草案 7(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评注进行修订。关于结论草案所包含的两项要求，即国际法律体系内存在此类原则，以及承认这些原则是国际法律体系固有的原则，荷兰代表团认为，这两项要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需要作出进一步阐述。荷兰希望在被视为固有的一般原则的决定性特征方面得到指导。

17. 荷兰代表团赞同结论草案 11(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的关系)中表达的观点，即一般法律原则可与具有相同或类似内容的条约和习惯规则并行存在。这将有助于理解一般原则是《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所列国际法渊源之外一个单独的渊源。

18.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A/CN.4/753)中提出的结论草案，荷兰代表团与委员会许多成员一样，对结论草案 13(填补空白)和 14(一般法律原则的特定功能)表示怀疑。列出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似乎与确定识别这些原则的方法不太相关。关于特别报告员列入的具体功能，结论草案 13 似乎暗示一般法律原则的主要功能是填补空白。荷兰代表团认为，结论草案 14 所列其他功能也同样相关。尚不清楚依据什么标准选择了结论草案 14 所概述的各项功能。此外，赋予一般原则的功能似乎也适用于国际法的其他渊源。

19. 荷兰认为，一般法律原则可作为参考框架，帮助国际法院和法庭以及国家和其他国际法主体解释其他国际法规则。

20. **Moon Dong Kyu 先生**(大韩民国)就“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发言，表示韩国代表团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将其工作形式从条款草案改为指南草案的决定。尽管与委员会之前关于国家继承的工作保持一致非常重要，但韩国代表团注意到国家实践相对较少，而且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实践既不充分，也不一致。韩国代表团同意委员会一些成员的意见，他们认为不可能就此专题制定一套具有约束力的规则。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条款草案是混合性质的，有些条款草案具有规范性和规定性，另一些则具有建议性或指导性。

21. 韩国代表团支持委员会采取的办法，即按照国家继承的具体类别对情况进行审查。还赞同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为一个继承国但所有被继承国已不复存在的情况和一个或多个国家并入另一个国家的情况加以区分。韩国代表团同意保持被继承国可能不复存在的情况(如合并、并入或解散)与被继承国继续存在的情况(如新独立国家和国家部分分离)之间的区别，指南草案 12(被继承国继续存在时的国家继承情况)同时述及这两种情况。

22. 他在谈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和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时说，结论草案 3(一般法律原则的类别)和 7(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仍然令人关切。结论草案 3 不仅提到各国和学者普遍接受的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而且还提到可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而对于后一类别仍有很大争议。

23. 此外，结论草案 7 对可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两个子类作了区分。在第 1 款中，委员会表示，对于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有必要查明该原则是否是“国际法律体系固有的原则”，而这一措辞仍不清晰。尽管如结论草案评注第(2)段所述，委员会认为，这类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有若干理据，但韩国代表团无法找到关于这类原则的明确、可信的解释和实例。韩国代表团希望这一点能够得到澄清。

24. **Zvachula 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在提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时说，密克罗尼西亚代表团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A/CN.4/753)中，对将世界各种法律体系的共有原则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内的问题提供了更多解释。国际法委员会为查明这种移植采取了两步分析法，这是确定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原则的明智方式。国家法律体系和国际法律体系之间的现有差异要求，对于一项各国法律体系的共有原则是否可以移植到国际一级，至少应进行某种形式的思考。

25. 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密克罗尼西亚欢迎对结论草案 6(确定被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内)所作的修改，其中保留了两步分析法，而没有过度规定性的特征。然而，结论草案 5(确定一项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的存在)应更好地反映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讨论一般法律原则的识别方法时确认的一项目标，即应提供更多样化的法律体系和法律传统的渊源，例如，也应在结论草案正文及其评注中提及土著人民的法律体系。

26. 密克罗尼西亚赞赏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努力审查潜在的第二类一般法律原则，即在国际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总体而言，密克罗尼西亚对这一类别持开放态度。有理由认为，国际法律体

系同所有其他法律体系一样，应能产生自己的一般原则。事实上，特别报告员在前两份报告(A/CN.4/732)和(A/CN.4/741)中介绍了表明此类原则存在的实践，并列举了预防原则、“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尊重人的尊严原则和依法保有原则等实例。

27. 然而，密克罗尼西亚仍然关切的是，难以区分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国际法一般原则与国际法习惯规则之间的区别。对结论草案 7(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所作修正没有充分解决这些关切。特别是，委员会应解释承认一项原则是国际法律体系的“固有”原则这项要求的含义，而委员会在结论草案的评注中没有充分说明这一点。

28. 密克罗尼西亚代表团欢迎澄清一般法律原则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所列国际法其他渊源之间没有正式的位阶关系。密克罗尼西亚代表团认为，只有将某些规范定性为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才能产生位阶。然而，这种定性与国际法律规范的任何特定渊源无关，无论其渊源是条约、习惯还是一般原则。密克罗尼西亚同意，除强行法规范外，对于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或习惯国际法中规则之间的任何冲突，都可以依赖国际法中普遍接受的解释和冲突解决方法适当予以解决。

29. 密克罗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委员会一些成员提出的建议，即在结论草案中列入一份一般法律原则的非详尽清单，类似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结论草案附件中所列清单，这可能有助于澄清一般法律原则的概念。在这方面，应考虑“谁污染谁付费”原则、预防原则、跨界损害原则、国际社会合作应对重大环境损害和自然灾害的义务以及土著人民的自决权。

30. 密克罗尼西亚再次鼓励审查是否可能存在具有区域性质的一般法律原则或为某类国家组合所特有的一般法律原则，以及此类原则是否适用于所涉区域或组合以外的国家。在这方面，太平洋区域各国和土著人民的做法可能是有益的研究课题。

31. **Stavridi 女士**(希腊)在提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时说，希腊代表团同意如下决定：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指南草案的最后案文不包括特别报告员在 2017 年提出的

条款草案第 3 条(协定对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关联性)和第 4 条(继承国的单方面声明)的规定。

32. 希腊代表团欢迎指南草案 6(对归属没有影响)评注第(3)段所作澄清,其中指出,“归属”一语虽然源自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2 条(a)项所述的行为归属概念,但并不是指“行为归属”一语本身。希腊代表团还欢迎重新拟订指南草案 7 之二(复合行为)。然而,委员会应更明确地说明其评注第(6)段中的主张,即在被继承国已经完成复合行为的情况下,继承国继续实施被继承国采取的有关措施是可直接归于继承国的一种行为。

33. 指南草案 12(被继承国继续存在时的国家继承情况)第 2 款规定,如果被继承国已被实施国际不法行为且继续存在时,继承国在特定情况下有权援引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的责任。希腊代表团认为,评注第(6)段提到继承日期之前对被继承国的损害与成为继承国领土或国民的领土或国民之间的联系,而作为“特定情况”的实例,委员会在该段中还应提供将文化财产或其他财产非法移出已成为继承国管辖领土的例子。

34. 希腊代表团重申对“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的兴趣,该专题补充了委员会之前关于国际法渊源的工作,无论从理论角度还是从实践角度看都非常重要,因为委员会申明的目的是澄清国际实践和判例中使用的一般法律原则的性质、范围及其识别方法,从而为各国、国际组织、国际法院和法庭、学者和从业人员提供指导。

35. 希腊欢迎特别报告员努力澄清他在前几次报告中已提及并引起委员会成员国关切的某些问题。更具体地说,关于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的移植问题,在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中,考虑对结论草案 6(确定被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内)采用更简单、更灵活的备选案文,这一开放态度是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因为目前重点在于这些原则与整个国际法律体系的兼容性。然而,仍需澄清移植过程在实践中如何运作。

36.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尤其是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二类一般法律原则,即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她说,希腊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申明,其意图不是要在这个问题上从事国际

法逐渐发展的工作,更不是要试图创造一种新的国际法渊源。希腊还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7(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评注中提出的解释,即通过结论草案是为了征求各国进一步的意见,其评注是临时性的,将在后续阶段重新讨论。

37. 事实上,目前形式的结论草案 7 的评注似乎试图证明第二类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是合理的,其依据是参考《国际法院规约》的准备工作文件,对《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寅)款作出广义解释,而不是根据现行法说明此类原则的识别标准,并以国家实践和判例法的具体实例为佐证。但是,从法律确定性和一致性的角度来看,仅仅声称国际法律体系同任何其他法律体系一样,必须能够产生其固有的一般法律原则,并依赖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寅)款的一般性表述反向推断出结论草案的案文并不排除这些原则的存在,这一点并不令人满意。

38. 希腊支持为澄清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而提出新的结论草案。因此,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A/CN.4/753)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3(填补空白)和 14(一般法律原则的特定功能)可以合并,以避免区分基本功能和特定功能,因为被定性为特定的功能并非一般法律原则所独有,而是与国际法的其他渊源也有关联。

39. 下午 3 时 45 分会议暂停,下午 4 时 15 分复会。

40. Maeda 先生(日本)在谈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时说,日本代表团理解,国际法委员会 2022 年讨论的要点仍然存在争议。日本代表团期望在关于该专题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中进一步澄清一般法律原则的性质和功能。如果委员会能够详细阐明结论草案中所用术语的定义,包括“一般法律原则”一词的定义,将会有所裨益。

41. Montalvo Sosa 先生(厄瓜多尔)就“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发言,指出在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中,结论草案 1 至 11 的合并案文适当涵盖了该专题的各个方面。厄瓜多尔支持结论草案 4 所述识别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的方法、结论草案 5 所述确定一项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原则的存在的方法,以及结论草案 6 所述确定被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内的方法。厄瓜多尔代表团还赞同结论草案 3,其中确定了两类一般法律原则:源自国家法

律体系的原则和可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原则。鉴于国际法的发展现状，可以想象，后一类原则可构成有能力产生自身一般法律原则的法律体系，而不仅仅是指那些源自其他法律体系的法律原则。

42. 结论草案 7(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规定，要确定可能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和内容，有必要查明各国已承认该原则是国际法律体系固有的原则。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律体系固有的原则是那些反映或规范该体系的基本特征而且是该体系运作所固有和必不可少的原则。

43. 厄瓜多尔代表团也认为，国际法委员会所侧重的识别国际法律体系内一般法律原则的方法，类似于识别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所用的方法，包括归纳和演绎分析。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项原则必须被各国承认为一项普遍适用的规范，具有独立于特定条约制度或习惯规则的地位，这意味着它是一项可在国际法中独立运作一般法律原则。

44. 关于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到的用于证明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存在的实践案例，厄瓜多尔代表团同意这样的分析，即在作出决定时适用的原则不能已被视为条约规则或习惯规则或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原则。

45. 关于结论草案 7(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第 2 款，适当的做法是，不排除可能存在某些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但不一定被视为体系所固有的其他一般法律原则。

46. 结论草案 8(法院和法庭的判决)和 9(学说)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它们反映了实践，并符合《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47.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结论草案 10(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第 1 款反映了以下实践：当国际法的其他规则不能解决某一特定问题时，主要(而不是仅仅)求助于一般法律原则。尽管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类似于国际法其他渊源的功能，但结论草案 10 正确地指出，这些原则有利于国际法律体系保持连贯一致，并可用以解释和补充其他国际法规则。

48. 关于结论草案 11(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的关系)，厄瓜多尔代表团同意第 1 款的规定，即作为国际法渊源的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不存在位阶关系。第 2 款中作出另一项相关澄清，一般法律原则可与条约或习惯国际法中具有相同或类似内容的规则并行存在。第 3 款也非常有用，因其规定，对于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或习惯国际法中的规则之间的任何冲突，应适用国际法中公认的解释和冲突解决方法(即特别法、后法和上位法)予以解决。

49. Bouchedoub 先生(阿尔及利亚)在谈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时说，尽管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如果被继承国继续存在，原则上不将责任转移给继承国这项一般规则，但会员国不会广泛接受这一规则或对该规则感兴趣。与继承问题有关的条约获得的支持非常有限，这表明拟订条款草案可能不是国际法委员会对该专题未来实践发挥影响的最有效方式。而且，由于缺乏相关的国家实践，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尤其具有挑战性。事实上，经验显示，各国倾向于通过谈判解决有关责任的问题，这表明几乎不需要就这一事项预先制定规则。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将继续支持委员会的活动，以期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特别是在会员国感兴趣并符合各国需要的领域内。

50.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他说，在审议将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移植到国际法内的问题时，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广泛的比较分析，纳入立法和国家法院的判决等国家法律渊源，考虑到每一法律体系的特殊性，并确定各体系共有的法律原则。必须涵盖世界各主要法系，以确保一项原则切实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承认。为使基于国内法的原则被视为一般法律原则，必须首先查明该原则是世界各主要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而且已被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内，这是一项相当艰巨的任务。最后，应由各国自己承认一般法律原则。

5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于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这一类别持保留意见。从《国际法院规约》的准备工作文件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只纳入了从国内法中发展出的一般法律原则。而对于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原则这一类别而言，在该类别之下提及的一般原则实际上

是协定法或习惯法的规则。最好避免审议此类原则，以免混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所设想的一般法律原则与其他国际法渊源的区别。

52.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及其与其他国际法渊源的关系，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此类原则在解释其他国际法规则方面起辅助或补充作用，是国际法三大主要渊源之一。一般法律原则是国际法的自主渊源，产生权利和义务，因为《规约》中所列渊源之间没有位阶关系。

5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界定“一般国际法规则”、“一般国际法原则”和“基本国际法原则”等术语，并希望将作为法律渊源的原则和作为习惯法或协定法附属类别的原则加以区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如下提议：委员会可以在工作结束时提供一份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文献目录，列出所引用的主要研究，这将有助于确保委员会工作的可信度和透明度。

54. **Arumpac-Marte 女士**(菲律宾)就“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发言，表示由于一般法律原则是权利和义务的直接来源，澄清国际法的这一渊源对菲律宾非常重要，因为菲律宾在这方面有判例。因此，菲律宾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A/CN.4/753)中将一般法律原则定性为权利和义务的独立基础，这些原则既是解释和补充国际法其他规则的手段，也是确保国际法律体系一致性的手段。菲律宾代表团也同样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出发点是《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但委员会在审议这一专题时没有局限于《规约》。因此，在论述一般法律原则的报告中对仲裁法庭或国际刑事法庭判例的分析并非无关紧要。

55. 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菲律宾代表团支持关于精简结论草案6(确定被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内)的建议。菲律宾代表团同意，对一项原则的承认既应在本国法院也应在国际法律体系内进行，而对后者而言，在移植情况下的承认是默示的。菲律宾代表团注意到需要进一步研究移植问题。

56. 菲律宾重申其观点，即进一步研究结论草案7(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可能是更为审慎的做法。尽管特别报告员表示，有足够的实践

和理论支持关于第二类别的结论草案，但菲律宾代表团期待制定清晰准确的方法，以识别这些一般原则，确保它们不会与包括习惯法在内的其他国际法渊源相混淆。

57.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中提出的结论草案，菲律宾对结论草案10(国际法渊源之间没有位阶关系)持保留意见。正如特别报告员本人在报告中指出，在实践中存在着一种非正式的位阶。菲律宾代表团有兴趣了解国家实践是否支持赋予一般原则与条约或习惯国际法规则同等的地位，并欢迎进一步阐述结论草案10、11(并行存在)、12(特别法原则)和13(填补空白)之间的动态关系。

58. 国际法委员会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制定明确的标准，以确定国内法的原则是否被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内。菲律宾代表团不认为一份非详尽的一般原则清单是必要的附件。不过，在评注中列入一些根据所述标准选择的一般原则可能是有价值的。

59. **Ozgul Bilman 女士**(土耳其)就“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发言，表示土耳其代表团希望重申在以往发言中阐述的立场，并表示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没有提出评论或意见不应被解释为同意报告的内容及其参考资料。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到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这些条款仍被认为可供讨论，特别是可以讨论这些条款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反映了习惯国际法的问题。土耳其代表团不同意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A/CN.4/751)第14段的结论，即他提出的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条款草案第16至19条反映了现行国际法。

60. 土耳其代表团对是否可能将该专题的政治和法律方面区分开来表示怀疑，因为这两个方面在很大程度上相互交织。现有国家实践很少，而且现有实践方面的重大差异普遍存在，这甚至令人怀疑是否需要就该专题制定“指南”。

61.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她说，土耳其代表团希望重申以往声明。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A/CN.4/753)中指出，对源自国内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已被移植的承认是以默示方式进行，“这种默示的承认存在于各国接受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的框架内，在这个框架内，一项一般法律原则将适用并填

补可能的空白”。特别报告员还在第二次报告(A/CN.4/741)中指出,从各国实践和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判例来看,在某些情况下,国际文书(特别是条约)似乎可以被视为确认世界主要法律体系共有的一项原则适用于国际法律体系的证据。

62. 需要作出进一步阐述,以便澄清这样一种主张,即对移植的承认是以默示形式进行而无需明示或采取正式行为。对于以下建议更是如此:一般法律原则可以作为主要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也可以作为次要规则和程序规则的基础,而且还可以具有“填补空白”的功能。既然提出国际文书(特别是条约)最终应被视为确认移植的证据,土耳其代表团想知道,当一般法律原则发挥填补协定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中可能存在的空白的功能时,移植的证据是什么?土耳其代表团还要求澄清“国际文书”和“各国接受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等用语。

63. **Gueye 先生**(塞内加尔)在提到“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时说,强行法规范旨在捍卫国际社会的利益和价值观,而不是个别国家的利益。塞内加尔代表团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二读通过的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

64. 在谈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时,他说,鉴于当代的挑战,保护环境在所有情况下都很重要。塞内加尔代表团表示注意到委员会二读通过的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支持所采取的时间阶段法,并承认预防措施的价值,包括在和平行动中采取的预防措施。

65.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塞内加尔代表团欢迎委员会确定了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方案的新专题,包括在考虑到亚丁湾和几内亚湾局势的情况下,列入了预防和制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专题。

66.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塞内加尔代表团鼓励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继续研究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的问题。塞内加尔清楚地认识到,尽管海平面上升的影响并非整齐划一,却是一个全球现象,特别是考虑到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因此,在不妨碍整个国

际社会关切的情况下,必须考虑到脆弱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观点。

67.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他说,塞内加尔坚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极为重视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问题。因此,塞内加尔表示注意到并欢迎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特别是第3条,其中规定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在代表国家行事时享有属人豁免。

68. 尽管会员国之间存在意见分歧,但塞内加尔继续支持建立有效预防和制止最严重罪行的国际法律框架。因此,塞内加尔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加入塞内加尔与阿根廷、比利时、荷兰和蒙古共同牵头的司法互助倡议,通过一项司法互助和引渡多边条约,以便国家起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塞内加尔代表团将继续关注委员会围绕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开展的工作。

69.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塞内加尔重申,在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中,根据结论草案5(确定一项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的存在)的精神,这些原则获得广泛和有代表性的接受十分重要。塞内加尔欢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结论草案3、6、7、8、9、10和11。

70. 塞内加尔重申其信念,即委员会的工作必须继续以各种语言表达的多元理论方法和法律文化为基础。因此,委员会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必须成为一个兼容并包的熔炉,反映世界主要法律体系的地域多样性和代表性。因此,塞内加尔代表团呼吁委员会与相关非洲机构加强合作,以便从非洲法律体系和习惯法的特点中获益。

71. **Silva Walker 女士**(古巴)说,附有评注的结论草案形式是“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工作的成果,古巴代表团对草案的形式感到满意。古巴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国际法委员会成员能就审议作为国际法渊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法律性质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而且他们已考虑到各国法律体系的共有原则。

72. 在谈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时,她说,应根据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以指南草案形式通过的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条款草案,评估在国家

继承情况下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由于缺乏相关国家实践及国家和国际法院的裁决，因此很难就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问题形成立场。

73. 古巴同意可制定一项适用于国家继承的基本一般指南，使得除特定情况外，国家责任不会自动转移给继承国。古巴主张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工作与以往工作保持一致，特别是在术语和实质内容方面，与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保持一致。应根据每种继承的具体类型对责任问题进行审查。最后，古巴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本专题指南草案的形式。

74. **Turay 先生**(塞拉利昂)在谈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时说，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A/CN.4/751)主要讨论与多个受害继承国或多个责任继承国有关的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后决定，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将采取指南草案而不是条款草案的形式。这一决定似乎是对各国表达关切的回应。委员会审议了两种形式的成果之间的差异，这一审议仍然有益，不过委员会需要进一步澄清与成果有关的术语的影响。

75. 塞拉利昂代表团注意到，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表示，国际法委员会认为，至少就本专题而言，指南草案旨在向各国提供规范性指导，而条款草案的措辞旨在向各国发出指示，往往适合纳入条约。塞拉利昂代表团相应地注意到，在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国家继承的国家责任指南草案中，指南草案 8 中的“shall”一词已改为“is”(中文删除了“应”字)，反映了该条款的描述性质。同样，在指南草案 9 第 2 款中，祈使动词“shall”已改为“should”(中文无变化)，而在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指南草案中，指南草案 10 和 11 也是如此，从而将这些规定重新表述，使其成为对国家的指南。

76. 塞拉利昂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是一个令人感兴趣而有时又很复杂的专题，但委员会未能完成案文的一读，原因尚不清楚，很可能是由于委员会内部工作方法所致。不过，塞拉利昂欢迎委员会报告(A/77/10)第七章以透明的方式报告了迄今已完成的工作。除其他外，将案文与评注

合并为一章并附上有用的脚注，使各代表团更易了解过去几年就该专题开展工作的状况。

77. 一般而言，部分出于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原因，委员会提出的指南必须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一般制度保持一致，这一制度反映在委员会 2001 年完成、现已被广泛采用工作中。指南草案还应保持无约束力的特征，并附属于有关国家缔结的任何协定。在对委员会迄今就本专题开展的工作进行研究之前，塞拉利昂维持其立场不变，并期待在稍后阶段就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指南草案的实质内容发表评论。

78. 当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决定该专题的走向时，可考虑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辩论过的各种备选方案，其中包括任命一名新的特别报告员协助委员会圆满完成工作，停止委员会关于文书的工作，以及召集工作组编写关于该专题的报告，作为委员会报告的附件。

“引渡或起诉义务”专题所采用的后一种办法似乎是一种中间立场和合理的办法，塞拉利昂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委员会现任成员对这些备选方案意见不一。尽管委员会的观点可能会随着其组成的变化而改变，但塞拉利昂代表团希望委员会采取一种制度化办法。因此，它敦促委员会采取透明和包容的做法，认真研究其决定对该专题未来的影响，同时铭记最后结果对各国的实际效用。

79. 他在谈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时说，委员会成员和各国对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中的草案 7(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表达了不同意见。尽管委员会没有在其报告(A/77/10)中列入关于结论草案的辩论摘要，但在报告中指出，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A/CN.4/753)第二部分“概述了对结论草案 7 所反映的第二类一般法律原则……所表达的不同意见，并澄清了有关其识别方法的特定事项”。

80. 鉴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涵盖了这一问题，而且委员会关于辩论情况的全面报告尚待完成，塞拉利昂代表团感到欣慰的是，如委员会报告所述，特别报告员重申，“有足够的实践和理论来支撑关于第二类原则的结论草案，同时承认需要谨慎行事，特别是考虑到有人提出关切，称这一类原则不应与习惯国际法混淆”。与委员会的许多成员和特别报告员一样，塞拉利

昂支持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第二类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塞拉利昂代表团承认，在制定清晰准确的方法来识别这类一般原则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因此指出在识别所述一般原则时应在严格性和灵活性之间取得平衡。

81. 塞拉利昂代表团原本希望进一步审议委员会一些成员在全体会议辩论中就本专题提出的一些问题，如公平原则，但塞拉利昂代表团理解，特别报告员打算在下一年完成对本专题的一读，并提交对所有暂时通过的指南的相关评注。它希望委员会考虑进一步阐述暂时通过的一些结论草案，并在结论草案一读之后就委员会关于该专题工作的总体内容提出详细评论。最后，塞拉利昂代表团再次呼吁在今后的届会上恢复委员会的到场会议和通常的工作方法，并提供无间断的口译服务。

82. **Papac 先生**(克罗地亚)就“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发言，表示克罗地亚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指示起草委员会根据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编写指南草案。国际法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该专题时，除其他外，应注意如下情况：当被继承国的一个或多个部分成为继承国时，可能不仅要为针对第三国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承担责任，而且也要为针对前共同国家中其他继承国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承担责任。

83. 他在谈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时说，当讨论涉及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这一有争议的类别时，最好采取谨慎做法，同时铭记国际法律学者一般认为，一般法律原则不能直接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因此，克罗地亚代表团同意以下总体评估：关于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原则的争议仍未解决，因此必须作出更多努力，进一步审查、阐述和澄清与这一特定类别有关的剩余问题。在这方面，应明确区分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和国际法的其他渊源，特别是与习惯法有关的渊源。

84. 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结论草案 6(确定被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内)和 7(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目前的措辞仍不明确，需要进一步审议。为此，必须明确确定承认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原则所

需的要素。还可以作出更多努力，将结论草案 2(承认)和结论草案 5(确定一项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的存在)合并，因为这两项虽然使用了不同措辞，但处理的是同一问题。

85. 克罗地亚代表团还希望提请注意委员会报告(A/77/10)脚注 1202 提到的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实例，包括依法保有原则。还需进一步澄清将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内的问题，因为这方面的关键问题仍未得到解答，这可能会令人认为一般法律原则与习惯法之间没有区别。通过进一步探讨《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卯)款的作用，可以得到一些答案，其中将司法判决和各国权威最高的公法学家学说视为确定法律规则的辅助手段。

86. 关于国际法三个渊源之间的位阶问题，由于一般法律原则是一般法，因此与作为特别法的条约和习惯国际法相比，一般法律原则通常很少适用。因此，克罗地亚代表团认为，一般法律原则之间没有位阶之分；而是有一项特殊性原则，在处理同一渊源的两项规则时应适用这一原则。

87. 最后，近年来国际法院的案件数量大幅增加，在法院出庭的国家地理分布也各不相同，这表明各国对法院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完整性及法院秉持的法律高标准越来越有信心。因此，裁决机制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是至关重要的一般法律原则，也是其存在和运作的基本前提，因此必须在任何情况下不惜一切代价予以维护和遵守。

88. **Russell 女士**(新西兰)就“一般法律原则”发言，表示新西兰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移植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的意见，正如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77/10)解释的那样，承认这些原则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可以适用是一个根本条件。新西兰代表团表示注意到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类别，但认为必须对此类原则与习惯国际法规则作出明确区分。

89. 新西兰代表团书面陈述的完整版本将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

90. Nyanid 先生(喀麦隆)提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和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指南草案,他说委员会内部关于指南草案 6(对归属没有影响)的辩论很有价值,因为草案规定,国家继承对将一国在继承日期之前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归于该国没有影响。喀麦隆代表团认为,该指南草案绝对必要。尽管该指南草案总体上提出了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1 条所编纂的基本原则,但在继承国继承条约的情况下,委员会对指南草案采取的立场可能更加微妙。事实上,当一国通过继承成为一项条约的缔约国时,被继承国在继承之日前违反条约所产生的国际责任将自动转移。换言之,仅仅因为继承国现在是条约的缔约国,就会自动继承因被继承国违反条约某项规定而引起的国际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责任与条约同时转移。

91. 一国对条约的继承也涉及该国对违反该条约所产生的国际责任的继承,这一点合乎逻辑。不可否认,条约自动继承的情况就是如此,其目的是维持对特定领土的条约关系,并确保国际关系中的法律确定性。法律关系需要连续性,这是自动继承的核心,这样有利于将任何违反条约行为所产生的国际责任的后果转移给继承国。国际法院对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案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案的判决反映了这一立场。

92. 喀麦隆代表团欢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指南草案 7(具有持续性的行为)和指南草案 7 之二(复合行为),这两条草案仿照了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14 和 15 条的结构。喀麦隆代表团欢迎重点讨论在各种继承背景下复合行为违法的情况何时发生这一问题,这反映了国际法院对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法律后果案的咨询意见以及对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的判决提到的那一类情况。不过,喀麦隆代表团建议,应对“持续行为”和“具有持续效果的瞬时行为”进行区分,正如意大利政府在摩洛哥磷酸盐案和欧洲人权委员会在 de Courcy 诉联合王国案中确立的那样。

93. 若要断定一国的行为违反了应遵守的国际义务,首先,据称被违反的规定必须在有关行为发生时对该

国生效,这符合“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原则。正如“时间支配行为”这一格言所示,时间对国际法规则的演变具有影响。在解决法律演变与违反国际义务之间的相互作用问题时,必须铭记这一基本原则。

94. 喀麦隆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为制定指南草案 10(国家的合并)和 10 之二(一国并入另一国)所作的努力,其中委员会在“白板”理论和“自动继承”立场之间取得了平衡。喀麦隆代表团支持这些指南草案采取的灵活做法,其中强烈建议各国进行谈判,并让各国自由选择所缔结的任何协定的条款。喀麦隆代表团还欢迎指南草案 11(一国的解体)和指南草案 12(被继承国继续存在时的国家继承情况)第 3 段的精神和文字,委员会在草案中还建议在国家解体的情况下进行谈判。委员会展现了对谈判的开放态度,这与常设国际法院在立陶宛和波兰之间的铁路运输案中采取的立场、国际法院在 1995 年 9 月 13 日临时协议的适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诉希腊)案中的立场和德国外债协定仲裁法庭在希腊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案中的立场保持一致。

95. 喀麦隆代表团还赞扬委员会努力寻求法律确定性,在被继承国继续存在的国家继承情况下保护受害国的权利。因此,喀麦隆代表团支持指南草案 12 第 1 款所用“仍有权援引”一语,这表明被继承国的地位不受国家继承的影响。喀麦隆代表团还支持“如果被继承国所受损害尚未得到赔偿”一语,以便考虑到损害与被继承国援引责任的权利之间的联系。

96. 喀麦隆原本希望委员会在指南草案 15(外交保护)中处理外交保护问题,这在正常情况下是个复杂的问题,而在国家继承的情况下则更为复杂。尽管委员会在指南草案的评注中指出,没有提及关于外交保护的具体规则,并不意味着与求偿的国籍有关的规则和其他外交保护规则不能适用于国家继承的情况,但委员会最好能处理这一问题。因为当被继承国的领土或部分领土成为继承国领土,那么国家继承将导致居住在被继承国这些领土上的人改变国籍,从而使在多重国籍情况下确定有效国籍的问题变得愈益复杂。

97.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他说,这些原则必须得到各国承认才能存在。喀麦隆代表团对制定此类原则的非详尽清单的建议持保留意见,这种清单无疑

并不完整，而且会转移对问题关键方面的注意力。喀麦隆代表团承认有两类国际法一般原则：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国际法一般原则，以及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但与《联合国宪章》第二条所载国际法基本原则不同的国际法一般原则。确定用于发现这些原则的合理方法归根结底在于确定法官如何推导这些原则，以及如何使这些原则适应国际法的要求和特性。由于国际法官很少使用“一般法律原则”这一表述，这些考虑就更加必要。

98. 在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中，关于结论草案 4(识别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他说，在法律体系之间确立位阶关系是适当的。除了众所周知的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两大法系外，还有其他一些法律体系或者是这两大法系的结合，或者与之完全不同。在某些情况下，法律体系在环境和文化中形成，必须将这些环境和文化考虑在内。非洲的情况就是如此，其丰富的世俗习惯法被用于解决所谓现代法律规则和程序无法解决的冲突。

99. 因此，喀麦隆代表团建议特别报告员探索其他途径，并鼓励他继续研究，以确定是否存在源自国家法律体系(包括传统体系)的一类一般法律原则。这些一般原则对于仍在努力建立自身法律体系的年轻国家特别重要；这将切实有效地帮助这些国家避免无法可依的情况。

100. **Sajej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对巴勒斯坦国非常重要。条约和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法渊源的发展和巩固是基于对一般法律原则的共同理解，并适用于整个人类社会。一般法律原则既是国家法律体系的体现，也是国际规则和原则的体现。它们是法律思想的核心，也是所有法律体系的精髓，代表国际社会的共同标准，并确保国际法的演变性质。一般法律原则并不限于“填补空白”的职能，而是为国际法律体系所固有；它们并非取代而是补充了习惯法。

101. 巴勒斯坦国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在报告(A/77/10)中重申，一般法律原则是国际法的一个渊源，

并同意在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中纳入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类别。一般原则是国家法律政策和原则的体现，而国际承认使这些一般原则得到了加强。

102. 巴勒斯坦国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7(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评注中所作说明，即委员会用于识别这种一般原则的方法是对有关条约、习惯规则和其他国际文书(如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国际会议宣言)进行归纳分析。巴勒斯坦国代表团希望强调大会的普遍权力和安全理事会的执行权力，并强调它们对一般法律原则的形成和拟订不可或缺。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为今后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巴勒斯坦国期待为这些结论草案作出贡献。

103. **Tladi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通过视频链接发言，他说，尽管对于什么是委员会的“优质”产品存在意见分歧，但只有通过公开坦诚的对话和沟通，国际社会才能对这种产品应该是什么达成共识。在目前关于委员会工作的辩论中，他受到各种意见的鼓舞，甚至启发。令他特别高兴的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即使存在非常强烈的差异和分歧，各方都以尊重和协作的方式表达意见，这预示着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今后将开展良好的互动。

104. 国际法委员会一直表达的一个主要关切是，缺乏发展中国家提交的书面评论和意见，这实际上迫使委员会主要反映“国际社会”一部分的观点。为解决这种情况，国际法委员会一直在努力，至少在二读时，也考虑到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所作的口头发言，尽管国际法委员会清楚地知道，口头发言不能代替书面评论和意见，因为书面评论和意见经过了更仔细的思考、推理和论证。他个人对国际法的态度是，努力降低一些国家的特权地位，而提高另一些弱势国家的地位，从而缔造一个更加平等和公正的世界秩序。他代表国际法委员会感谢编纂司对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工作的宝贵贡献。

下午 5 时 45 分散会。